木柵區農會　木柵農會大樓房屋租賃意向書

項目	內　　容
租賃標的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1 號 5 樓，共 1 戶。
面　積	約 58.9 坪(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產權登記面積為準)
車位需求	☐無。 ☐平面式車位____個。(剩餘 1 個，需依目前使用情形出租)。 ☐機械式車位____個。(剩餘 2 組，需依目前使用情形出租)。 ☐子母式車位____個。(剩餘 1 組，需依目前使用情形出租)。
租期需求	●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起租日需為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 ● 預定首次租賃期間共____年。(最多 5 年)
預定租金	● 每坪租金：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含稅，管理費用、水電費用、空調電費等另計) ● 車位租金合計：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含稅及管理費用) **⊙以上請書寫大寫金額，並勿塗改⊙**
租金調整方式	☐ 自租賃期間起之第 3 年起，參照「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發布之臺北市房租指數銜接表」漲跌幅調整租金。 ☐ 其他：
租金及保証金給付	☐ 租金按月支付，於簽約時給付 2 個月租金作為保證金。 ☐ 其他：

木柵區農會　木柵農會大樓房屋租賃意向書	
項目	內　　容
租賃物使照用途變更	☐ 依貴會原登記使用用途使用，不予變更。 ☐ 預定變更為： (承租人若需辦理建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由承租人自行辦理並負擔其費用)
中途退租通知期限	租賃期間內，承租人得辦理中途退租，惟應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出租人。 雙方訂有租賃契約時，應依所訂租賃契約內容辦理。
租期屆滿續租與不續租	● 租期屆滿出租人不續租應於 6 個月前書面通知承租人。 ● 承租人如欲續租應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出租人。 ● 雙方若因續租條件無法達成時，承租人得依原租金延長租賃期限 6 個月，屆時租約中止。
租賃物返還	租期屆滿或中途退租承租人應拆回所施作之設備器材，並恢復原狀。雙方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免租金裝潢期	● 出租人交屋次日起需提供_____個月作為裝潢期並免支付租金。 ● 裝潢期其管理費用、水電費用，仍依大樓管理規章繳交。 ● 房屋以原狀交付承租人為原則，出租人不予裝潢。
其他(其他需求事項)	● 出租人負責將租賃標的物清理乾淨並負擔費用。承租人退租時亦同。 ● 出租人提供合法空間供承租人設立招牌。招牌之設置應符合大樓管理規章及相關廣告物設置規定。 ● 承租人應遵守本大樓管理規章之有關規定。 ● 本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針對出租標的物洽談承(出)租事宜之意向，但其租賃條件仍依雙方最後議定內容為準。

木柵區農會　木柵農會大樓房屋租賃意向書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4">內　　容</th></tr>
<tr><td></td><td colspan="4">● 承租人於出租人通知議價時應即向出租人辦理議約相關事宜，逾期承租人喪失洽談承(出)租事宜之權利。
● 雙方簽訂租賃契約時，出租人得要求承租人或其負責人提具或擔任連帶保證人。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5">投擲意向書人(承租人)基本資料表</td></tr>
<tr><td>公司名稱
(姓名)</td><td colspan="2">(蓋章)</td><td colspan="2" rowspan="3">(蓋章或公司印鑑章)</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人(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傳真：</td></tr>
<tr><td>行業類別
與概述</td><td colspan="4">● 行業類別：
● 租賃用途：
● 公司概述：</td></tr>
<tr><td colspan="5">出租人連絡資料</td></tr>
<tr><td colspan="5">臺北市木柵區農會
會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77 號
聯絡人：會務部 周楙菖(電話：2939-8021#207/傳真：2234-0993)</td></tr>
<tr><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木柵區農會 木柵農會大樓「租賃意向書」投擲注意事項

一、 本大樓相關租賃計畫業經本會法定會議審查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全案均依計劃執行。

二、 有意承租者應詳實填具「租賃意向書」之格式、內容，不得有造假、欺瞞之行為。**本會並保有最後出租與否之決定權利。**

三、 「租賃意向書」得以直接繕寫或電腦打字等方式填具，相關檔案可向本會會務部索取。

四、 每坪月租金額參考價格，請參閱本會公告，承租人得參考使用。

五、 有意承租者投擲之「租賃意向書」若有不符合本會意向時，本會視情形通知投擲「租賃意向書」之承租人，重新投擲「租賃意向書」或放棄租賃需求。

六、 本會依據所接獲之「租賃意向書」內容，考量農會特性、農會財務營收、承租人性質及必需符合大樓管理規章等因素，遴選承租人，並通知進行租賃事宜協商。**本會保有出租與否最終決定之權利。**

七、 仲介業者居間參與租賃事宜洽商時，注意事項如下：

(一) 各合法立案房屋仲介業者，得接受委託與本會洽商租賃事宜。

(二) 房屋仲介業者應取得承租人之「租賃意向書」及授權書後，始具有與本會洽談租賃條件之權利。

(三) 房屋仲介業者其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應載明於授權書中。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一律由承租人支付之。

(四) 本會與承租人達成租賃條件協商、簽訂租賃契約及繳交相關租賃費用完成後，承租人得檢附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憑証或單據，向本會申請房屋仲介業者收取服務費用之 50% 之租金優惠，並於次月房屋租金抵扣。

(五) 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亦為本會遴選承租人時之參考。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明顯不符合市場行情者，本會得通知投擲「租賃意向書」之承租人不予受理。

(六) 本會委任之仲介業者辦理租賃事宜時，另依雙方契約內容辦理。

八、 本注意事項視同公告內容之一部份，各項出租事宜本會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承租人不得異議。

木柵區農會木柵農會大樓承租人投擲「租賃意向書」委託授權書

為承租　貴會木柵農民大樓需要，特委請_____（公司）代為投擲本人「租賃意向書」壹份及洽談　貴我雙方承租事宜並約定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人與受委託人約定本房屋仲介案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為：_____。

二、本房屋仲介案之服務費用同意由承租人自行支付。

三、貴我雙方達成租賃條件洽談、簽訂租賃契約及繳交相關租賃費用完成後，承租人得檢附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憑証或單據，向農會申請房屋仲介業者收取服務費用之50%之租金優惠，並於次月房屋租金抵扣。

四、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亦為出租人遴選承租者時優先順序及租賃條件之參考。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明顯不符合市場行情者，貴會得通知投擲「承租意向書」之承租人不予受理。

委託人(承租方)：

公司名稱(姓名)：　　（蓋章或公司印鑑章及私章）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仲介業者)：

公司名稱：　　（蓋章或公司印鑑章及私章）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職稱)：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